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| 农机 购置 补贴 | 政策依据；申请指南：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 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 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 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 等；补贴结果；监督渠道：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、〔2017〕41 号）、《2018—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 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××省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、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。法律、 法规对政府 信息公开的 期限另有规 定的，从其 规定 | 立山区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| 耕地 地力 保护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| 《农业生产发展资 | 自政府信息 | 立山区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申请指南： | 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 | 形成或者变 |  |
|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 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 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 | 〔2017〕41 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 于全面推 开农业 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 |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。法律、 法规对政府 |  |
| 等； | 作的通知》（财农 | 信息公开的 |  |
| 补贴结果； | 〔2016〕26 号）、《× | 期限另有规 |  |

 监督渠道：

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

×省耕地地力保护

实施方案》

定的，从其

规定

 政策依据；

 申请指南：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引导农村土地经营 权有序流转发展农 业适度规模经营的 自政府信息

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 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形成或者变

农业

生产 发展 资金

新型

职业 农民 培育

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 公厅关于支持返乡

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 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促进农村 一二三产

更之日起 20

个工作日

立山

内。法律、 区农

3

等；

 补贴结果；

 监督渠道：

（国办发〔2016〕84 信息公开的 村局

号）、《农业生产发期限另有规 展资金管理办法》 定的，从其

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（财农〔2017〕41 规定

地址等。

号）、《“十三五”

全国 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发展规划》（农 科教发〔2017〕2 号）

■政府网站

√

√

√

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 业融合发展的意见》法规对政府 业农

 政策依据；

 申请指南： 自政府信息

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 形成或者变 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 《农业生产发展资 更之日起 20

农业

生产

4

发展

资金

支持

新型 农业 经营 主体

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 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个工作日 立山

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〔2017〕41 号）、

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 《××省支持新型

内。法律、 区农

法规对政府 业农 信息公开的 村局 期限另有规 定的，从其

规定

■政府网站

√

√

√

等；

 补贴结果；

 监督渠道：

农业经营主体实施

方案》

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

地址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动物 防疫 等补 助经 费 | 强制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 物防疫等补助经费、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3 号）、《××省动物防疫 补助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 | 立山区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申请指南： |  |
| 扑杀、 强制 免疫 和养 殖环 节无 害化 处理 |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 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 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 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 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 等；补贴结果；监督渠道： |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。法律、 法规对政府 信息公开的 期限另有规 定的，从其 |  |
| 补助 |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 | 规定 |  |
| 地址等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。 |